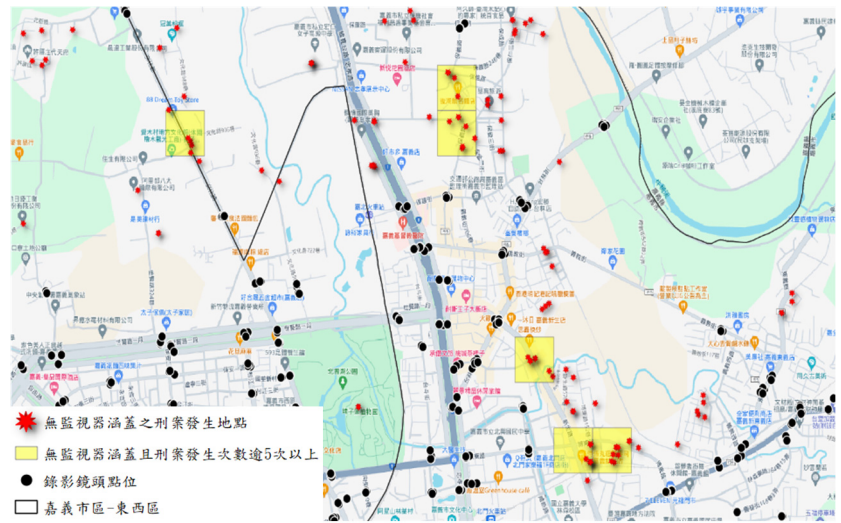


險；(3) 定期辦理錄監系統委外維護，惟未依契約規定落實督導廠商提供資安保密計畫，兼有部分廠商派遣之成員未簽署保密切結書，允宜檢討改善，以確保錄監系統資訊之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等情，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為使治安包圍圈更臻完善，並維護該區域治安，爾後將 8 處地點列入新設系統重要參考地點，並加強巡邏安

圖4 刑案發生地點無監視器涵蓋示意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市政府警察局提供資料。

全維護；(2) 已要求單位主管督飭所屬落實資安管理，將密碼記憶功能鎖定，刪除離職人員帳號，並策訂稽核措施，以落實帳號管理，對於各級承辦人未落實辦理部分，將予檢討改進；(3) 爾後將要求廠商提具資通安全及保密計畫，並依規定要求團隊參與人員簽署保密切結書。

**4. 為確保警政系統資通安全，持續辦理資安內控措施，惟部分系統迄未納入資安計畫防護範圍，或有權限分層管理未臻周妥等情，允宜檢討改善，適時評估實際業務管理需要，審慎規劃使用者權限層級，以保障系統安全。**

警察局自 110 年 5 月起，經行政院分級為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B 級之公務機關，為確保警政系統資通安全，警察局訂定「嘉義市政府警察局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下稱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並辦理相關資通安全控制措施。經統計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列管之系統計 24 項（核心 5 項、非核心 19 項），其中屬自行建置之系統計有智慧型交通執法、交通事故 E 化、嘉 e 巡簽、刑事科技偵防大數據及治安要點錄影監視系統等 5 項。經查警察局資通安全管理情形，核有：(1) 警察局為有效管理違規移置保管車輛，於 108 年度建置違規車輛拖吊查詢系統，惟截至 113 年 2 月底止，該系統尚未納入資安維護計畫防護範圍，亦未辦理資通系統分級，及執行相對應之資安控制措施，允宜研謀改善，以保障系統安全；(2) 轄屬警察局為利警政業務之執行，建置智慧型交通執法等多項警政系統，並要求系統建置廠商執行應有之資安防護措施，惟部分系統承辦員警未具備資安領域相關學識，尚難以確認廠商是否已落實系統安全需求項目查檢表規範列載之資安控制措施（如系統之漏洞修復應測試有效性及潛在影響等項目），允宜研謀改善，以保障資通系統安全；(3) 已建置系統承辦人權限分層管理制度，惟部分承辦人持有權限與規定未合，兼有部分帳號屬內部公用帳號，無法辨識實際使用者，不利使用管理，允宜檢討改善，適時評估實際業

務管理需要，審慎規劃使用者權限層級，以完善權限管理制度等情，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

(1) 已依規定將違規車輛拖吊查詢系統納入警察局資安維護計畫防護範圍內，並依資通系統防護需求(普級)執行相對應之資通安全控制措施，以保障系統安全；(2) 爾後除持續辦理一般人員資訊安全教育訓練外，自 113 年度起，將針對自建系統之業務承辦員警及廠商，額外辦理 3 小時資通系統防護基準教育訓練，逐條說明各項防護基準項目內容，以增進資安專業職能，並請各系統業務單位務必要求廠商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佐證，落實系統防護基準各項要求；(3) 已將公用帳號刪除，為落實權限管理，配合 113 年錄監系統全面數位化進行平臺改版更新，將修訂帳密管理規定，重新定義控制權限，以維護機關資訊安全。

#### (四) 111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1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3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3)。

表 3 111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警察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b>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b>	
1. 運用智慧科技輔助精準執法，打造嘉 e 智能巡線決策系統及巡邏車，惟系統功能有待依實際使用情形檢討優化，且巡邏資料回饋及系統檢索功能亦待評估擴充，以提升巡邏查緝效率並增進協防治安效能。	/
2. 賡續辦理地方創生環境營造計畫活化歷史建築東門派出所，惟變更設計爭議致預算執行落後，間以地方創生營運策略仍待審酌確定，亟待檢討改善，以儘早達成修復再利用目標。	
3. 利用科技輔助執法遏止違規，惟部分路口屢為肇事及違規熱點，又伺服器存取權限管理及資安防護未臻周妥，允宜檢視科技執法系統建置地點，並強化管理機制，以維護行人安全。	

## 肆、衛生局主管

衛生局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2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 一、單位決算部分

衛生局主管包括衛生局、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等 2 個機關及東區、西區等 2 個衛生所，掌理嘉義市衛生行政、公共衛生保健防疫及長期照顧體系運作及永續發展長照資源等業務。茲將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